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或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可予認購之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乃被視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名稱 |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所持或 應佔股份數目 |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於本公司的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
| IA Holdings | 225,000,000股 (附註1) | 75.00% |
| Global Plus | 225,000,000股 (附註2a) | 75.00% |
| Team Concept | 56,250,000股 (附註3a) | 18.75% |
| Perfect Chance | 56,250,000股 (附註4a) | 18.75% |
| IT Motion | 33,754,500股 (附註5a) | 11.25% |
| 鄭先生 | 225,000,000股 (附註2b) | 75.00% |
| 趙先生 | 56,250,000股 (附註3b) | 18.75% |
| 黃先生 | 56,250,000股 (附註4b) | 18.75% |
| 黃女士 | 33,754,500股 (附註5b) | 11.25% |

附註：

- IA Holdings 的已發行股本由下列公司實益擁有：

| 公司名稱 | 持股數目 | 於 IA Holdings 的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 IA Holdings 股東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 Global Plus | 17,499股 | 35 | 鄭先生 |
| Team Concept | 12,500股 | 25 | 趙先生 |
| Perfect Chance | 12,500股 | 25 | 黃先生 |
| IT Motion | 7,501股 | 15 | 黃女士 |
| 合計 | <u>50,000股</u> | <u>100</u> | |

-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由於 Global Plus 於 IA Holdings 持有股份，故將會被視作擁有 IA Holdings 所有股份的權益。
-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由於鄭先生為 Global Plus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鄭先生將會被視作擁有上述 Global Plus 被視作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 由於 Team Concept 於 IA Holdings 持有股份，故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Team Concept 將會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8.75%的權益。
- 由於趙先生為 Team Concept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趙先生將會被視作擁有上述 Team Concept 將會間接擁有的同一批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4a. 由於 Perfect Chance 於 IA Holdings 持有股份，故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Perfect Chance 將會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8.75%的權益。
- 4b. 由於黃先生為 Perfect Chance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黃先生將會被視作擁有上述 Perfect Chance 將會間接擁有的同一批股份的權益。
- 5a. 由於 IT Motion 於 IA Holdings 持有股份，故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IT Motion 將會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11.25%的權益。
- 5b. 由於黃女士為 IT Motion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黃女士將會被視作擁有上述 IT Motion 將會間接擁有的同一批股份的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認購之股份），除了上文披露的 IA Holdings、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IT Motion、鄭先生、趙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以外，並無其他人士將有權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且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而因此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而可予認購之股份，概無任何人士（除「主要股東」提及的股東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或股本權益的5%或以上，即佔該公司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承諾的詳情載列如下。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明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所持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遵照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倘其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任何時間內，將有關證券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抵押，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披露有關詳情。倘其已將有關證券中的權益抵押

或質押後，知悉質押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亦須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資料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作出的承諾外：

- (a) 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IA Holdings 的股權；及
- (b) 鄭先生、趙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權。

託管安排

IA Holdings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